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全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賴二豐

相　對　人　興全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邱培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斗簡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13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邱培源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年利率為1%計算，約定清償完畢日為114年5月13日，詎相對人利息僅繳至112年3月27日，本息尚積欠聲請人22萬6,243元迄今，經聲請人屢催告均置之不理，頃聞相對人債信貶落，公司業已停業，相對人上開行為，顯有浪費財產增加其負擔之舉。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上開金額範圍內准予假扣押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；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；第526條

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其次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於92年2月7日修正後，已將修正前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，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；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虞者，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。而債權人就其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如未於聲請時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法院無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，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就其欲保全之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，於本案提出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催告函回執聯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堪認就其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至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，係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消費借貸款項且無資力，並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以資釋明。惟依上開聲請人主張，本院亦依職權調

閱相對人工商登記資料，相對人分別於109年3月31日至110年3月30日、110年8月3日至111年8月2日、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均曾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申請停業備查經核准，而相對人亦於109年5月1日申請復業經核准（均依法申請），有相對人申請資料在卷可按。而聲請人僅因相對人欠繳借款本息或停業，驟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，未免速斷，容有誤會。況相對人欠繳借款本息與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不能相提並論。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非已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而為釋明。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